

附件三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即申請人）切結下列事項均屬實在，如有虛偽不實，願接受貴局依「本土語言流行音樂專輯製作發行補助作業要點」第十點規定處置，立切結書人絕無異議。

一、立切結書人未有不得申請本要點補助之情形。

二、未以申請案相同或相類似企畫書獲本局或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補（捐）助，亦未獲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或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補（捐）助。

三、申請者未有獲選貴局流行音樂製作發行補助案，經貴局撤銷或廢止其補助金受領資格，且尚在資格受限期間內。

四、申請案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屬未曾出版發行之原創本土語言歌曲。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切結書人：

（公司、行號章）

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